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或“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克明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克明食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

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晖签署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3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07.00万股。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相关协议

2022年6月8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陈宏、段菊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陈宏、段菊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额、股份认购款的支付及股票的交付、限售期、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陈宏、段菊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9.41元/股。

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了调整，发行价格由9.41元/股调整为9.03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760,5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不超过向深交所报备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陈宏	10,710,500	96,715,815.00
2	段菊香	50,000	451,500.00
合计		10,760,500	97,167,3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9号），截至2024年4月22日10:00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指定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段菊香和陈宏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7,167,315.00元。

2024年4月2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700,000.00元（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24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96,227,315.00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10号），克明食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167,3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77,358.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289,956.49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0,760,5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83,529,456.4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情况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

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经核查，陈宏和段菊香属于普通投资者C4级，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陈宏、段菊香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除陈宏部分资金来源于其母亲段菊香外，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陈宏、段菊香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认购对象的私募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陈宏、段菊香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四）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段菊香和陈宏，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配偶，并担任公司董事；陈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之子，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中明
刘中明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吴慧
吴慧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4日